

合同编号: _____

合同编号: 2226061

玉泉营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

甲方: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北京天和瑞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服务合同

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和改革发展的需要,推进街道社区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进一步提高社区环境卫生质量,为辖区单位和居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,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,签订如下承包合同:

承包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乙方承包的工作项目:

1、乙方负责街道社区环境卫生及保洁工作,包括清扫保洁、绿地保洁、果皮箱清掏擦拭、垃圾收集清运、网格案件处理、落叶清扫清除、小广告清除、扫雪铲冰、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、节假日环境保障、各级检查环境保障、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、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。

2、乙方承包范围、点位及工作量见附件1

3、辖区环境整治及应急保障

二、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

1、承包范围包括 1 处垃圾站点清运, 46123 平方米街巷胡同, 1 桶/天的垃圾收运和卫生保洁工作,承包总金额为 312651.72 元(人民币大写:叁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贰分)。

2、承包费用包含工作站租凭费、水电费、员工工资、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,乙方应按要求按期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,人员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。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0%项目服务费,即人民币元 156325.86(人民币大写:壹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捌角陆分),合同到期前日内支付剩余50%,即人民币 156325.86(人民币大写:壹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元捌角陆分)。

4、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、作息时间、作业流程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、奖扣。

5、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。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扫保洁承包资质证明,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,不得分包或转包。

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每 4500 至 5000 平方米面积配置 1 名保洁员标准安排上岗作业力量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作业标准、认真做好清扫保洁、绿地保洁、果皮箱清掏擦拭、垃圾收集清运、网格案件处理、落叶清扫清除、小广告清除、扫雪铲冰、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、节假日环境保障、各级检查环境保障、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、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。确保作业质量。

3、乙方要严格按照《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、《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》，以及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》中《北京市街乡（镇）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》、《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》等执行。遇特殊保障任务，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。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。

4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、市、区的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对所招聘、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。由违反规定、操作流程等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、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、残、亡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好善后事宜。由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，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；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、雇用人员的工资、保险费、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，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待遇等相关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6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、检查、考核及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、扣款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，作业时间，作业人员、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，不得甩段，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，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。

5、乙方招聘、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、意外伤害、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因病死亡事故，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，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

- 1、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，不得拖欠。
- 2、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。

六、扣款规定

1、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，被市级通报扣除总金额的 15%；被区级通报扣除总金额的 10%。每月区级排名 10-15 名，扣除总金额的 5%；15-20 名，扣除总金额的 10%；20 名以下，扣除总金额的 15%。如排名【3】次低于 20 名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2、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，进行加倍考核，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，消除社会影响。多次（2 次以上）出现问题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3、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，不服从甲方指导、监督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或拒不整改或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应继续赔偿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、残、亡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

3、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、物品，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，如甲方需要收回时，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，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，所需车辆、物品乙方自行解决，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。

八、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，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，签署双方意向，

做好善后工作，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订新的承包协议。

九、协议履行期间，若有补充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再调整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协议自然终止，双方无责，并按有关法律规
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。

十二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任
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承包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
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玉泉营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甲方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和瑞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勤

委托代理人：

甲方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

附件 1 承包范围、点位及工作量

序号	道路名称	起点	止点	长度 (m)	宽度 (m)	路面面积 (m ²)	路面材 质	绿地面积 (m ²)	人行便道面积 (m ²)	隔离面积 (m ²)	扩展面积 (m ²)	总面积 (m ²)
1	王胡同北街1	三环路	王胡同北街2	138	6	859	沥青	192	0	0	548	1,599
2	宝隆大厦北侧路	万柳桥北侧路	万柳园西路	194	6	1,151	沥青	0	0	0	544	1,695
3	育苗厂门前路	马草河沿路	丰台南路	424	5	2,212	沥青	64	0	0	3,491	5,767
4	纪家庙菜市场 东侧路	纪家庙路	地板批发场	114	5	534	沥青	0	0	0	460	994
5	村委会南侧环 路	郑王坟西路	广济医院	185	13	2,431	水泥	1,916	444	0	216	5,007
6	纪家庙地铁东 路	东起亿朋苑二 区东门北侧路 口	西到十号线 地铁环岛一 周	353	7	2,399	水泥	627	345	0	1,379	4,750
7	万柳园西10 号楼西侧路	宝隆大厦北侧 路	三环辅路	245	5	1,145	沥青	0	0	0	665	1,810
8	达园寺门前路 1	柳村路	达园寺门前 路2	76	5	384	沥青	0	0	0	379	763
9	村委会西侧路	广济医院	公司	164	5	745	沥青	0	0	0	1,025	1,770
10	达园寺门前路 2	达园寺门前路 1	柳村路	53	5	247	沥青	0	0	0	180	427
11	纪家庙小学北 侧路	达园寺门前路 2	小学北	133	4	499	沥青	0	0	0	306	805
12	万柳西园3号 楼东侧路	帐房东路	终点	354	5	1,666	沥青	0	0	0	2,157	3,823
13	万柳园西路	宝隆大厦北侧 路	柳村路	183	4	643	沥青	0	0	0	508	1,151
14	公厕身后路	万柳西园10号 楼西侧路	尽头	66	3	190	沥青	0	0	0	0	190

序号	道路名称	起点	止点	长度 (m)	宽度 (m)	路面面积 (m ²)	路面材 质	绿地面积 (m ²)	人行便道面积 (m ²)	隔离面积 (m ²)	扩展面积 (m ²)	总面积 (m ²)
15	万柳西园5号 楼北侧路	万柳西园5号 楼东侧路	万柳园西路1	77	9	698	沥青	0	0	0	31	729
16	纪家庙北路东 侧	纪家庙北路东 侧东	纪家庙路	64	19	1,205	水泥	0	0	0	0	1,205
17	万柳西园路	北起平房区	南至万柳西 园9号楼院北 门	43	11	474	非硬化 (土)	0	0	0	19	493
18	王胡同北街2	王胡同北街1	三环路	65	5	368	沥青	0	0	0	215	583
19	地铁东管头南 站e口通行路	西三环南路	东管头南站e 口	109	8	923	方砖	0	0	0	532	1,455
20	玉泉营街道办 事处西側路	南四环西路辅 路	威远大厦	527	9	4,588	沥青	0	0	0	0	4,588
21	欣园三区西区 东側路	镇国寺北街	雅翰艺术幼 儿园	249	6	1,381	沥青	0	0	0	0	1,381
22	巴庄子124号 门前路	玉泉营街道办 事处西側路	马草河桥头	271	5	1,399	沥青	0	117	0	321	1,837
23	居然之家西側 路	南三环辅路	玉泉营建材 装饰市场	300	7	2,027	水泥	0	0	0	260	2,287
24	草桥体育活动 中心足球场	北京糖业烟酒 集团有限公司	汇丰汽配城 西墙	104	7	696	沥青	0	318	0	0	1,014
合计												46123

附件 2 中标通知书

北京市政府采购网
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分网

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

首页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意向公开 信息公告 监督管理 政策解答 购买服务

当前位置: 首页 -> 信息公告 -> 区级信息公告 -> 中标公告

[丰台区]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(第1包: 草桥地区) 中标公告

2026-02-11

字号: 大 中 小

- 一、项目编号: 11010626210200026619-XM001
- 二、项目名称: 玉泉营街道2026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 (成交) 信息

总中标成交金额: 35.643272 万元 (人民币)

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中标成交金额:

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: 北京天和瑞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3号楼21层2525

中标金额: 35.643272万元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中标金额	中标成交备注信息
北京天和瑞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3号楼21层2525	91110105799028214P35.643272	35.643272 万元	评审总得分(综合评分法): 84.4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供应商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服务要求
北京天和瑞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			1	35.643272万元	35.643272万元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

采购需求: 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和改革发展的需要, 推进背街小巷草桥地区清扫保洁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进一步提高辖区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, 为辖区单位和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
合同履行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评审专家 (单一来源采购人员) 名单:

李曙霞、李向阳、王树森、刘成成、夏定华